蚌公管联办〔2020〕2号

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中标人（成交人）公示后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各方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交易行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视为在[投标有效期](http://www.so.com/s?q=%E6%8A%95%E6%A0%87%E6%9C%89%E6%95%88%E6%9C%9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采购人根据法律规定和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继续推进项目（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

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由市公共资源局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核实、认定、记录和披露，并纳入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理，暂停其一定期限内进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交易活动。导致项目流标的，招标采购人可根据《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非正常投标行为监管办法》规定，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采购人依法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招标采购人可依法要求其赔偿；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中标人（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补充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采购人另行赔偿损失。

招标采购人取消中标人（成交人）中标（成交）资格后，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继续推进项目（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

投标人（成交人）出现上述情形的，由市公共资源局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核实、认定、记录和披露，并纳入信用考核；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属国有或集体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调查结果和行政处理结果抄送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三、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成交人）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成交人）不履行与招标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补充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采购人另行赔偿损失。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市公共资源局根据“两场联动”、“联合惩戒”相关文件要求，将处理结果应用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

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采购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超出投标有效期而未完成上述工作的，该招标采购项目无效，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二）中标人（成交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事项，招标采购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禁止以任何无法律依据的理由作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前提条件，并同时将中标（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三）招标采购人可以采用现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招标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成交）通知书未及时送达的，招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成交人）拒收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和不履行合同事项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蚌招管办〔2014〕9号）同时废止。

六、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根据职能权限参照执行。

2020年11月13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